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76號

原告 江家和
被告 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06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70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平面設計師，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4800元。嗣被告公司因故營運停擺，被告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3款終止勞動契約，並開立載明離職日為114年8月30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4年8月10日，其後為預告期間）。另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4年7月、8月工資共6萬9600元，並應給付資遣費3萬6734元、10日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萬1600元，經扣除被告公司已繳付之勞健保費用870元，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1萬7064元（計算式：工資6萬9600元＋資遣費3萬6734元＋特別休假未休之

01 工資1萬1600元-勞健保費870元=11萬7064元)。爰依兩造
02 僱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11萬7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
09 解紀錄、離職證明書、114年7月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臺北
10 市政府114年11月6日府勞動字第1146113747號函等件為證
11 (本院卷第11至18頁)，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
13 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4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15 明文。查被告迄未給付114年7月、8月之工資，業經認定如
16 前所述，足認被告確有拖欠工資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17 付工資6萬9600元，自屬有據。

18 (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同條例後之工作年
19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20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1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2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萬4800元，其自112年7月1日起
24 至114年8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其勞退新制之資遣年資
25 為2年1個月又30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60/720$ ，(新制資遣
26 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2)$)，原告得請求被
27 告公司給付資遣費3萬7700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3萬4800
28 元 \times 資遣費基數 $1+60/720=3$ 萬7700元)，惟原告僅起訴請求
29 3萬6734元，自應予准許。

30 (四)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2年以上3年未滿
31 者，應給予10日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

01 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
02 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者，於次1年度
03 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
04 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05 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4項、第6項定有明文。另勞基
06 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之基準，係按勞工未休
07 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而所定1日工資，
08 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
09 時間所得之工資，觀諸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即
10 悉。由上，計算特休未休之發給工資基準，如為計月者，即
11 應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12 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查原告自112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
13 告，迄離職日114年8月30日，已繼續工作滿2年以上3年未
14 滿，此期間應有10日之特別休假。原告主張10日之特別休假
15 未休（見本院卷第10頁），而其月平均工資為3萬4800元，
16 則原告請求被告折算工資1萬1600元（計算式：3萬4800元
17 \div 30日 \times 10日=1萬16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給付原告，亦
18 屬有據。

19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萬9600元、資遣費3萬6734元
20 及特休未休工資1萬1600元，共計11萬7934元，均為有據。

21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未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又依勞基法終止勞動
25 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資遣費，應於終止勞
26 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特休未休工資，至遲應於終止勞動契
27 約時給付。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8 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及
29 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迄未給付上開
30 款項，自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
31 0日送達於被告（本院卷第37頁），則原告就上開被告應給

01 付金額，均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1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等，請求被告給付原
04 告11萬7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4年12月2
05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乃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08 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09 依同條第2項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
10 之擔保金額。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2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3 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潘 芊 亦